

Advanced Lithium Electrochemistry (Cayman) Co., Ltd.

英屬蓋曼群島商立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事錄

時間：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富貴廳)。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數 113,319,402 股(其中以電子投票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26,613,671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數總數 160,019,664 股之 70.81%。

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張聖時董事長、沈維民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暨主席)、張懿云獨立董事、王瑄獨立董事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國巨律師事務所王祖均律師

主席：張聖時董事長



記錄：李一靜



會議議程：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109 年)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2020 年度(109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109 年)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之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二、依據上述條文，審計委員會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查核經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2020 年度(109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218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0270 號函辦理，本公司已將 2020 年度(109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提報 110 年 3 月 4 日第八屆第九次董事會。

二、本公司 2020 年度(109 年)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1 頁。

**【補充說明】**

109 年減資彌補虧損辦理情形：

1. 本公司於 109 年 4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5,539,900 元，銷除股份 111,553,990 股(含普通股 90,312,089 股及私募普通股 21,241,901 股)，減資比率為 46.1780447%。
2. 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5 月 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40270 號函核准在案，換發之新股已於 109 年 6 月 22 日上櫃掛牌買賣。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第 10 頁至第 11 頁。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 2020 年度(109 年)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於 2020 年 4 月 10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不超過 1,5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於 2021 年 4 月 9 日屆滿一年，無辦理之計畫，依私募相關規定提報 2021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修訂「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434 號函辦理，爰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改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第 12 頁至第 17 頁。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0 年度(109 年)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20 年度(109 年)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林玉寬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經董事會通過之 2020 年度(109 年)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擬提報本次股東常會承認通過。
-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 7 頁至第 8 頁。
- 四、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五第 18 頁至第 29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2,023,176 權(25,454,929 權)	98.85%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79,624 權(78,269 權)	0.07%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6,064 權(1,080,473 權)	1.07%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2020 年度(109 年)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 一、本公司 2020 年度(109 年)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679,199,747 元，加計期初待彌補虧損新台幣 1,115,539,905 元及減少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15,539,900 元彌補虧損，合計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679,199,752 元。
- 二、因本公司 2020 年度(109 年)為稅後虧損，故依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配、不發放紅利。
- 三、2020 年度(109 年)虧損撥補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六第 30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2,006,850 權(25,437,416 權)	98.84%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7,477 權(104,122 權)	0.09%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04,537 權(1,072,133 權)	1.06%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00,196,640 元整，發行股份為 160,019,66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679,199,752 元。
- 二、為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擬辦理減資新台幣 679,199,750 元，銷除普通股股數 67,919,975 股，依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銷除股份，預計每仟股減少約 424.447679 股，減資比率約為 42.4447679%。
- 三、減資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前 5 日起至停止過戶前 1 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逾期未辦理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四、本次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減

資後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20,996,890 元，分為 92,099,689 股，每股新台幣 10 元。

五、本次減資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訂定減資基準日、減資換股基準日並全權辦理減資相關事宜，相關事項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補充說明】

茲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7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062 號函，本公司函覆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 (一) 本次減資緣由

為了改善財務結構並彌補累積虧損，提高公司淨值，因此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以期讓公司能長遠永續發展。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淨值為 1,045,396 仟元，實收股本為 160,020 仟股，每股淨值約為 6.53 元，若依減資比例模擬，減資後每股淨值為 11.35 元，但減資後實際淨值將依當時出具之財務報告為準。

##### (二) 健全營運計畫書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1. 本公司 2020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已於股東常會議事手冊記載，健全營運計畫策略簡略說明如下：

###### (1). 業務發展計畫

過去依託中國大陸新能源汽車市場的發展逐步茁壯，迄今已經累積十餘年之銷售實績，除維持新能源汽車市場業務外，本公司持續努力優化產品及客戶組合，並積極拓展鋰電池正極材料的新利基市場、開發長期合作之海內外知名客戶，以奠定公司未來發展良好的基礎及提昇公司營運穩定成長之新動能：

###### (a). 拓展儲能鋰鐵電池市場

隨著節能減碳趨勢，世界各國相繼頒佈配套政策，促使儲能用電環境已開始發酵；全球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持續增加，太陽能、風能市場大幅成長，因為再生能源發電的不穩定性，透過儲能設備可達到穩定供電，延伸出居家、工業、電動車等儲能商機；且隨著 5G、大數據、雲端運算需求暴增，資料中心市場持續成長，也連帶推升儲能需求。根據調研機構 Wood Mackenzie 公司的分析和預測，到 2030 年全球部署的儲能系統的容量可能達到 741GWh，複合年增長率為 31%。

以儲能零組件的成本來看，電池依舊最為關鍵，受惠於電動車的發展，鋰電池產能持續擴充，使得電池價格更具有市場競爭力，也帶動儲能市場的興起。隨儲能系統採用電池也因應綠色能源，從過往鉛酸電池，轉往鋰鐵電池發展，而三元鋰電池因爆炸事件頻傳，具有安全性疑慮，鋰鐵電池則成為儲能市場首選。

本公司已與日本知名大型企業簽訂合約，切入家用儲能市場，並陸續開發歐、美、亞洲等地區之新客戶，供貨進入工業用等儲能市場。

(b). 拓展取代車用鉛酸電池之鋰鐵電池市場

過往鉛酸電池由於挾帶非常低廉的成本優勢，大量使用在汽機車的啟動電瓶，但在節能減碳的訴求下，各國政府積極推動汽車電動化，鼓勵與罰鍰政策並重，驅動全球傳統與新興整車廠積極發展新能源汽車。在純電動車仍需克服充電環境的基礎建設問題時，傳統汽油車已開始掀起混合動力平價化的風潮。以各國發展來看，混合動力車市場主要的驅動力來自於逐年加嚴的排放法規，TrendForce 認為，混合動力車將成為歐、美、日本市場的主力車種，成長速度也將超過純電動車。

為實現輕型化設計，針對 12V 以上電壓系統，車廠大多會優先採用鋰鐵電池，在 12V 以上油電混合車持續成長的帶動下，未來鋰鐵電池用量之市場需求可期。

本公司已與全球知名電池企業簽訂供貨合約並進入汽車供應鏈體系，共同合作發展以鋰鐵電池取代鉛酸車用電池之市場。

(2). 產品研究發展計畫

- (a). 改善及優化現有產品，厚植產品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滿足高階產品應用需求之客戶。
- (b). 持續發展高電壓鋰電池正極材料，提升電池能量密度，並加速其商品化速度，以可提供電動載具、儲能市場或具有高安全性需求的獨特市場更佳材料之選擇。
- (c). 投入高鎳三元正極材料開發，並致力於將研發品項商品化，以擴大本公司在鋰電池材料的產品市場及提升市場競爭力。

2. 落實執行控管措施

為落實健全營運計劃的成效，達成經營能力的財務、業務績效，本公司將定期由管理階層召開經營管理會議，針對預定改善營運、研發、財務及費用目標進行比較分析及管理追蹤，作出必要之改善及調整措施，及按季提報董事會審核，務必確認計劃實施進度，達成持續改善財務及業務狀況、精實營運效能的目標，並將執行情形於股東常會向全體股東報告說明。

股東發言：

戶號 32750 股東發言就 2020 年辦理現金增資相關事項提出疑問，經主席回覆說明。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1,957,392 權(25,387,958 權)	98.79%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7,164 權(163,809 權)	0.14%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94,308 權(1,061,904 權)	1.05%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辦理不超過 2,000 萬股之私募普通股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就下述籌資方式和原則辦理。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發行價格訂定之依據：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價格，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將於定價日決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實際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市場狀況及公司未來展望決定之。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並同時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成數之訂定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募集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將選擇對本公司營運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之營運者，藉應募人本身經驗、技術、品牌或通路等，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益之個人或法人。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引進應募人之資金可改善公司整體財務體質，且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可減少龐大之資金成本，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策略性投資人之相關資格擬授權董事會審查之。

3. 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目前無規劃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4.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洽訂之人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籌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
  2.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私募總股數以不超過 2,000 萬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至多三次)募集。各分次私募之資金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
-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其餘受限不得轉讓，並於交付日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得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普通股上櫃交易。
- 四、本私募案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全權處理之。
- 五、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1 月 28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0348 號函，本公司於 110 年 2 月 5 日蓋曼立凱電字第 AC210205001 號函覆說明相關事項如下：

(一) 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或轉投資或充實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本公司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公司營運穩定，故近兩年於股東常會先提私募議案，以增加籌資管道之備案。

本公司 109 年 9 月 30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 108 年度合併損益表「營業收入」之 117.26%，且 109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流量係呈現金淨流入等情形，主要係因為於 109 年第 3 季辦完現金增資募集資金 348,000 仟元，但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對全球經濟帶來衝擊影響，營業收入大幅下降，為因應公司未來營運及研發所需資金，故本次辦理私募案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1. 私募之目的

為因應子公司未來發展而需充實營運資金或償還借款，故辦理本次私募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之穩定長期關係，故擬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

2. 對經營權之影響

本次私募預定股份占實收資本額為 12.5%，目前本公司經營團隊可控制

股權在 25%以上，且現尚未確認應募人名單，本案僅為增加籌資管道之備案，若經評估需發行該增資案時，將採一年內分三次發行，應對經營權無重大影響，若單次發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將依相關法令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評估意見。

### 3.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預計透過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及知識之協助，可提升營業績效，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對於提升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1,885,517 權(25,315,083 權)	98.73%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4,414 權(222,059 權)	0.19%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08,933 權(1,076,529 權)	1.06%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七第 31 頁至第 34 頁。

表決結果：

	權數	佔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10,050,885 權(25,439,451 權)	97.11%
反對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02,416 權(101,061 權)	0.09%
棄權/未投票權數(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3,165,563 權(1,073,159 權)	2.79%

決 議：本案經表決後，照案通過。

### 六、臨時動議：無。

股東發言：

戶號 99002 股東發言就公司經營及股東常會事項提出疑問及建議，經主席回覆說明。

戶號 32750 股東發言就公司電池材料技術提出疑問及建議，經主席回覆說明。

### 七、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7 分)

備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